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自治区、吴忠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红寺堡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区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普查各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普查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反映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效。普查结果显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数量大幅增加，行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企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数字经济稳步发展，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五年来我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3月，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红

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成立了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红寺堡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乡镇、街道均组建了普查机构，为开展好本次经济普查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区委、区政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二十大之后首次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240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红寺堡区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依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相关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等方案，扎实有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我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普查数据采集手段方面，依托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统一开发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同时也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

####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及《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宁夏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实施方案》要求，坚持数据质量第一，牢牢守住普查数据质量生命线，强化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在数据抽查阶段，完成3个样本普查小区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1709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99.4%，从业人员 32228 人，增长 103.3%；产业活动单位 2030 个，增长 90.4%；个体经营户 9324 个，从业人员 14894 人。

总体来看，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关于经济普查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09个，比2018年末增加852个，增长99.4%；产业活动单位<sup>1</sup>2030个，增加964个，增长90.4%；个体经营户9324个，增加4427个，增长90.4%（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709</b>	<b>100</b>
企业法人	1207	70.6
机关、事业法人	117	6.8
社会团体	25	1.5
其他法人	360	21.1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2030</b>	<b>100</b>
第二产业	495	24.4
第三产业	1535	75.6
<b>三、个体经营户</b>	<b>9324</b>	<b>100</b>
第二产业	309	3.3
第三产业	9015	96.7

<sup>1</sup>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 个，占 17.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3 个，占 16.6%；批发和零售业 253 个，占 14.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b>1709</b>	<b>100</b>
农、林、牧、渔业*	15	0.9
采矿业	21	1.2
制造业	199	11.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3.2
建筑业	198	11.6
批发和零售业	253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1	4.2
住宿和餐饮业	17	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0.8
金融业	10	0.6
房地产业	54	3.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6	17.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	1.9
教育	72	4.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	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83	16.6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228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16377 人，增长 103.3%，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382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5068 人，增加 11158 人，增长 285.4%；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17160 人，增加 5219 人，增长 43.7%。

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489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8270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0364 人，占 32.2%；教育 4701 人，占 14.6%；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4 人，占 14.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b>32228</b>	<b>12382</b>
农、林、牧、渔业*	169	50
采矿业	715	151
制造业	10364	26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6	267
建筑业	2603	510
批发和零售业	1158	41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17	388
住宿和餐饮业	162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20
金融业	188	68
房地产业	599	3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72	52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15	1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5	2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8	78
教育	4701	349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78	9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6	1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524	1792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98.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743.54 亿元，增长 291.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6.03 亿元，增加 577.24 亿元，增

长 448.2%；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2.53 亿元，增加 166.30 亿元，增长 131.7%。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包括金融业）负债合计 640.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529.80 亿元，增长 479.4%。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20.99 亿元，增加 449.26 亿元，增长 626.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不包括金融业）负债合计 119.33 亿元，增加 80.54 亿元，增长 207.6%。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60.57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12.08 亿元，增长 849.8%。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26.17 亿元，增加 303.67 亿元，增长 1349.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34.40 亿元，增加 108.41 亿元，增长 417.1%（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b>998.56</b>	<b>640.32</b>	<b>460.57</b>
农、林、牧、渔业*	2.71	0.60	0.34
采矿业	45.88	50.60	6.69
制造业	288.28	237.18	266.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84	228.23	43.67
建筑业	7.04	4.99	9.78
批发和零售业	47.40	42.88	116.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4	4.57	5.71
住宿和餐饮业	0.53	0.55	0.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9	0.06	0.07
金融业	3.69	-	0.04
房地产业	43.85	40.85	6.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11	10.10	3.4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7	10.93	0.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8	2.02	0.9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5	0.14	0.17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亿元）
教育	10.92	0.43	0.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86	1.51	0.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22	0.02	0.0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2.50	4.66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由于 2018 年基数较小，故部分数据较 2018 年相比，增速较高。

[4]为保证数据口径一致，2018 年末数据，使用同口径调整后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数据。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74个，比2018年末增长138.3%；从业人员12475人，比2018年末增长281.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263个，占96.0%；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11个，占4.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2167人，占97.5%；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308人，占2.5%（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274	12475
内资企业	263	12167
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1	308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1 个，制造业 19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 个，分别占 7.7%、72.6% 和 19.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5%、16.1%和 10.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715 人，制造业 1036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96 人，分别占 5.7%、83.1%和 11.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3.3%、7.5%和 6.9%（详见表 3-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99.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7%；负债合计 516.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31.8%。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3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39.3%（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74	1247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	649
非金属矿采选业	6	66
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264
食品制造业	4	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435
纺织业	NA	475
纺织服装、服饰业	5	12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NA	35
家具制造业	NA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NA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22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6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	540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463
医药制造业	6	493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5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	4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4	86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A	NA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A	674
金属制品业	13	5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NA	13
专用设备制造业	NA	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	64
其他制造业	NA	5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NA	1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NA	1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8	93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26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	198

注：NA 表示该数据小于等于 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699.00</b>	<b>516.01</b>	<b>316.39</b>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3.19	48.91	5.9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69	1.68	0.78
农副食品加工业	4.33	2.69	1.45
食品制造业	0.46	0.20	0.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35	6.75	1.06
纺织业	2.05	2.00	2.07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4	0.10	0.3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1	0.05	0.09
家具制造业	0.01	0.01	0.02
造纸和纸制品业	0.22	0.03	0.02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87	0.71	2.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1	0.01	0.0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18.32	183.97	226.6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41	6.53	5.46
医药制造业	5.87	4.77	2.8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56	1.10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33	0.12	0.0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67	10.42	9.8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0.0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35	10.90	6.92
金属制品业	1.91	1.65	1.22
通用设备制造业	0.16	0.16	0.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05	0.02	0.0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9	4.99	5.48
其他制造业	0.01	0.01	0.0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01	0.01	0.08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01	0.01	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41.31	211.93	36.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5.38	11.20	5.5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14	5.10	1.42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化学农药原药（折有效成分100%）	吨	1400
葡萄酒	千升	506.75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3988
饲料	吨	5097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652250
冷冻蔬菜	吨	390.96
纱	吨	6789.08
小麦粉	吨	4862
服装	万件	21.5
活性炭	吨	40538.17
食用植物油	吨	31.5
塑料制品	吨	1216.9
白云岩	吨	373540.37
镁	吨	33931.43
水泥	吨	696921
水泥混凝土排水管	千米	57.61

###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万吨	62.5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98个，比2018年末增长407.7%；从业人员2603人，比2018年末增长306.7%。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8.2%，土木工程

建筑业占 36.4%，建筑安装业占 13.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2.3%。

在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31.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9.5%，建筑安装业占 14.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3.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b>198</b>	<b>2603</b>
房屋建筑业	36	824
土木工程建筑业	72	1028
建筑安装业	26	38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4	36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2.3%；负债合计 4.9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2.9%。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06.6%（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7.04</b>	<b>4.99</b>	<b>9.78</b>
房屋建筑业	4.09	3.37	6.0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59	1.20	2.43
建筑安装业	0.56	0.17	0.5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80	0.25	0.72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由于2018年基数较小，故部分数据较2018年相比，增速较高。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53个，从业人员115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69.1%和8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4.2%，零售业占45.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6.1%，零售业占33.9%（详见表4-1）。

---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53</b>	<b>1158</b>
<b>批发业</b>	<b>137</b>	<b>765</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	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4	82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NA	NA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	38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4	41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69
贸易经纪与代理	NA	5
其他批发业	8	77
<b>零售业</b>	<b>116</b>	<b>393</b>
综合零售	6	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5	5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NA	-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	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0	3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1	12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	3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1	3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	7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9%，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6.3%，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3.7%（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53</b>	<b>1158</b>
内资企业	240	1115
其他统计类别	13	4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7.4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51.0%;负债合计42.88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114.7%。

2023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6.27亿元,比2018年增长469.1%(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计</b>	<b>47.40</b>	<b>42.88</b>	<b>116.27</b>
<b>批发业</b>	<b>41.27</b>	<b>37.79</b>	<b>114.01</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0.44	0.21	1.0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0.35	0.34	0.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08	0.02	0.21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8.70	36.14	110.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0.85	0.76	0.93
其他批发业	0.85	0.32	1.36
<b>零售业</b>	<b>6.13</b>	<b>5.09</b>	<b>2.26</b>
综合零售	4.08	4.01	0.0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0.55	0.30	0.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02	0.02	0.0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02	-	0.01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0.79	0.24	1.3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0.29	0.15	0.1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14	0.13	0.1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0.24	0.24	0.20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71个,从业人员131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294.4%和322.1%(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71	1317
道路运输业	51	102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	18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	48
邮政业	6	6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77.2%；负债合计 4.5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64.3%。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71.6%（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6.14	4.57	5.71
道路运输业	3.96	3.58	3.35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3	0.61	2.1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34	0.30	0.07
邮政业	0.12	0.08	0.11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7 个，从业人员 16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5%和-32.5%。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2.9%，餐饮业占 47.1%。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5.3%，餐饮业占 74.7%（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	162
住宿业	9	41
一般旅馆	7	41
民宿服务	NA	-
餐饮业	8	121
正餐服务	8	12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2.1%；负债合计 0.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1.9%。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6.8%（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亿元)	负债合计(亿元)	营业收入(亿元)
合 计	0.53	0.55	0.24
住宿业	0.30	0.34	0.07
一般旅馆	0.30	0.34	0.07
餐饮业	0.23	0.21	0.17
正餐服务	0.23	0.21	0.17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 个，从业人员 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3.3%和 -9.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3	4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NA	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	2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1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0%；负债合计 0.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00.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09	0.06	0.0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3	0.01	0.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6	0.05	0.04

## 五、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25.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0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6.7%和 150.0%。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99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2.8%。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62 人，物业管理企业 30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和 127.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54	599
房地产开发经营	25	262
物业管理	20	307
房地产中介服务	8	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NA	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2%。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3.60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0.18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4%和 800.0%。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8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5.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7.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85	40.85	6.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60	40.72	5.83
物业管理	0.18	0.11	0.15
房地产中介服务	-	-	0.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7	0.02	0.01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04 个，从业人员 15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90.9%和 525.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2.0%，商务服务业占 78.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2.7%，商务服务业占 67.3%（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04	1563
租赁业	67	511
商务服务业	237	105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5.5%，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4.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4%（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04	1563
内资企业	260	1556
其他统计类别	44	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0.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

债合计 1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6.9%。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47.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40.01</b>	<b>10.10</b>	<b>3.43</b>
租赁业	0.83	0.41	0.68
商务服务业	39.18	9.68	2.76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由于 2018 年基数较小，故部分数据较 2018 年相比，增速较高。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49个，从业人员41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45.0%和109.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47个，从业人员405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7	405
研究和试验发展	NA	19
专业技术服务业	33	3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1	50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37 亿元，负债合计 10.93 亿元。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6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5%（详见表 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37	10.93	0.65
研究和试验发展	0.11	0.11	0.0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6.17	10.77	0.5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9	0.05	0.04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505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8 亿元，负债合计 2.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2 亿元。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2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0%和 263.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	218
居民服务业	18	1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	100
其他服务业	5	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3%；负债合计 0.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5.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3.3%（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15	0.14	0.17
居民服务业	0.07	0.07	0.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08	0.07	0.07

## 四、教育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47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0%和 57.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0 个，从业人员 4585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22 亿元，负债合计 0.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0.70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80 亿元。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21 个，从业人员 127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7%和 41.7%。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从业人员 1089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57 亿元，负债合计 0.3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29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1 亿元。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22 个，从业人员 19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4%和 98.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从业人员 135 人。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2 亿元，负债合计 0.0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00.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0 亿元，本年支出(费

用)合计0.10亿元。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283个,比2018年末下降20.3%;从业人员4524人,下降14.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34.47亿元。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由于2018年基数较小,故部分数据较2018年相比,增速较高。

[4]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23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4.3%。其中，生物产业2个，占8.7%；新能源产业21个，占91.3%。

### 二、高技术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2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6.0%。

2023年，全区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90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0.2%。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

---

<sup>1</sup>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 经费支出 285.90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1.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98%。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7 件。

###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5 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3.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345 人年。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2.45 亿元；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 计	24540.6	0.9
采矿业	-	-
制造业	24243.3	1.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8	1.9
纺织业	1067	5.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8.3	1.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573.4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54.4	3.0
医药制造业	285.9	1.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6.3	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3	0.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7.3	0.1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5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6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10.2%。

#### 四、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78个，从业人员613人；资产总计5.26亿元。

####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9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统计局

吴忠市红寺堡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30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年末，新民街道法人单位716个，占41.9%，比2018年末增长121.0%；红寺堡镇280个，占16.4%，比2018年末增长98.6%；太阳山镇313个，占18.3%，比2018年末增长247.8%；大河乡134个，占7.8%，比2018年末增长50.6%；新庄集乡117个，占6.8%，比2018年末增长27.2%；柳泉乡97个，占5.7%，比2018年末增长16.9%；红寺堡产业园52个，占3.0%，比2018年末增长36.8%。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辖区是：新民街道716个，占41.9%；太阳山镇313个，占18.3%；红寺堡镇280个，占16.4%。

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红寺堡区	<b>1709</b>	<b>100</b>	<b>2030</b>	<b>100</b>
新民街道	716	41.9	838	41.3
红寺堡镇	280	16.4	336	16.6
太阳山镇	313	18.3	351	17.3
大河乡	134	7.8	178	8.8
新庄集乡	117	6.8	153	7.5
柳泉乡	97	5.7	120	5.9
红寺堡产业园	52	3.0	54	2.7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新民街道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2413 人，占 38.5%，比 2018 年末增长 53.6%；红寺堡镇 2427 人，占 7.5%，比 2018 年末增长 26.4%；太阳山镇 12052 人，占 37.4%，比 2018 年末增长 723.8%；大河乡 1726 人，占 5.4%，比 2018 年末增长 29.6%；新庄集乡 1338 人，占 4.2%，比 2018 年末增长 57.2%；柳泉乡 962 人，占 3.0%，比 2018 年末增长 8.1%；红寺堡产业园 1310 人，占 4.1%，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红寺堡区	<b>32228</b>	<b>12382</b>
新民街道	12413	6555
红寺堡镇	2427	937
太阳山镇	12052	2513
大河乡	1726	709
新庄集乡	1338	636
柳泉乡	962	427
红寺堡产业园	1310	605

###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2]由于 2018 年基数较小，故部分数据较 2018 年相比，增速较高。